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宛自然资〔2023〕1号

关于印发《对工业生产类企业购买非住宅类 用房（用地）予以奖励》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为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我市不动产登记成本。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工业生产类企业在市中心城区购买非住宅类用房（用地）缴纳契税的企业，按缴纳契税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工业生产类企业购买非住宅类用房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不包含住宅和商业用房。纳税企业凭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契税奖励申请于2023年1月11日—2023

年3月1日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南厅契税奖励窗口）申请办理。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具体办理流程，审核企业证明资料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及奖励额度进行汇总，提交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落实奖励资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资金兑付工作。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0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